**省人大法制委到红河州指导地方立法工作**

4月2日至3日，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李文冰率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、省水利厅有关人员，到我州就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立法工作进行指导。

指导组听取了关于我州制定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条例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条列情况的汇报，并到大屯海、长桥海、州民族师范紫陶非遗传承基地、紫陶非遗传承人传承场所等，实地调研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工作情况，最后召开会议反馈了指导意见。

指导组对我州围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强化历史文化保护，主动作为、探索创新，扎实开展地方立法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。对两个条例草案总体上表示认可。指导组同时强调，制定条例过程中，一是要坚特依法立法，严格遵循同上位法不抵触原则设立条款，切实维护法制统一；二是要结合红河州实际，结合基层实际，探索创新，制定出切实管用、操作性强的条例；三是要认真梳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，特别是要研究理顺执法主体、综合执法、法责设定等方面内容，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。

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仁斌及州人大法制委，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、农工委、教工委，州法制办、州水利局、州文化局等部门领导陪同或参与相关活动。

（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　刘大勇）